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验收签到表

验收内容	露天采场、压覆区、弃渣场、矿山公路、生活区及其附属设施			
验收时间	2025年 10月 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2	张贵华	云南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	高工	
3		云南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	高工	
4		澜沧县林业和草原局	副局长	
5		澜沧县自然资源局	科长	
6	张勋	澜沧县林草局	工程师	
7		生态环境局澜沧分局		
8		县规划自然资源所	工作人员	
9		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0		澜沧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人员	
11	刘彬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12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3				
14				
15				
16				
17				

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验收专家组意见

一、矿山基本情况

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采矿权，属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所有，采矿许可证号C5308282009077130028306，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9日，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0261km^2，开采标高为1680m-1580m，生产规模为10万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目前矿山处于关闭阶段。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价款退还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97号）、《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闭思澜高速公路配套石场的批复》（澜政复〔2021〕54号）等文件要求。矿山闭坑后，采矿权人应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

2024年6月，矿业权人委托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该规划设计已经澜沧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矿业权人依据评审通过的方案委托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矿区的损毁范围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目前该工程已完工。

2025年10月27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水工环、土地复垦、地质等三名市级专家及澜沧县相关单位对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进行了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如下：

1、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3、普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澜沧分局

4、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5、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人民政府

6、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查验、询问及室内查阅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报告、施工资料，听取了业主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和汇报。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参建单位

1、项目名称：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

2、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单位：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施工单位：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验收调查单位：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基本情况

1、根据现场调查，本矿山实际损毁土地面积6.7857hm^2，损毁地类为：旱地0.2077hm^2，乔木林地0.0512hm^2，竹林地0.0229hm^2，采矿用地6.5037hm^2，公路用地0.0002hm^2；复垦责任范围6.7857hm^2，保留机耕路0.2478 hm^2，最终复垦面积为6.5379hm^2。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为：边坡危岩清理工程量2000m^3，修建挡土墙一座30m，工程量595.9m^3，截排水沟1033m，挖方量439.7m^3、素混凝土浇筑截洪沟799m，混凝土方量271.66m^3、设置监测点7个、设置警示牌10块。

3、土地复垦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为：建筑物拆除工程量977m^3；废渣清运工程量2508.50m^3；坡面清理工程量2000m^3；覆土13663m^3；土地平整9095m^3，复垦旱地土壤培肥2.1634hm^2，土地翻耕

2.1634hm^2，复垦林地土壤培肥0.8680hm^2；种植水冬瓜1476株；种植车桑子2213株；栽植牵牛花4010株；播撒白茅草籽3.7368hm^2；管护工程6.5379hm^2；客土工程13663m^3。

4、本规划设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44.67万元，土地复垦费用为83.01万元。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由项目验收调查单位提供的矿山验收材料完成的主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如下：

矿山恢复治理措施主要采取：危岩清理、警示措施、监测措施、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等相应措施。

1、本次实际完成复垦土地面积6.5379hm^2。其中旱地2.1634hm^2，林地0.8680hm^2，其他草地2.8688hm^2；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为：边坡危岩清理工程量2000m^3，修建挡土墙30m，工程量595.9m^3，截排水沟1033m，挖方量439.7m^3、素混凝土浇筑截洪沟799m，混凝土方量271.66m^3、设置监测点7个、设置警示牌10块。

土地复垦工程措施主要采取：拆除工程、清运工程、清理工程、覆土工程、平整工程、生物化学工程、林草恢复工程、客土工程等相应措施。

3、土地复垦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矿区复垦单元的情况，矿山依据《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已完成建筑物拆除工程量977m^3；废渣清运工程量2508.50m^3；坡面清理工程量2000m^3；覆土13663m^3；土地平整9095m^3，复垦旱地土壤培肥2.1634hm^2，土地翻耕2.1634hm^2。

复垦地类为林地、草地，现已完成覆土、平整、水冬瓜种植、车桑子种植、牵牛花栽植、播撒白茅草籽及林地土壤培肥等工程。

4、本次施工实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投资44.25万元，

土地复垦费用75.29万元；

三、验收意见

1、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基本按照评审通过的《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2、矿山企业提供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资料及验收调查单位依据规划设计和现场实际编制的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基本反映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现状，满足验收要求；

3、实施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与《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设计的情况基本一致，局部增加且优化了土地复垦措施，地质灾害恢复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同意通过验收。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1、完善施工、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监测和巡查资料；

2、持续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加强管护、及时植种，开展地质灾害及植物成效监测工作。

专家组强调，本次验收依据是《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重点是验收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区域的复垦情况。现场核验发现矿山现状存在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如露天采场边坡过高、过陡。矿山应针对地灾隐患及时开展治理工作，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验收专家：张贵华 高旭翔

2025年11月10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验收意见审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土地复垦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座落</td><td colspan="4">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承担单位</td><td colspan="4">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监管单位</td><td colspan="4">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前复垦地类(公顷)</td><td>水田</td><td></td><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后复垦地类</td><td>水田</td><td></td></tr>
<tr><td>旱地</td><td></td><td>旱地</td><td></td></tr>
<tr><td>果园</td><td></td><td>果园</td><td></td></tr>
<tr><td>乔木林地</td><td></td><td>乔木林地</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方监管复垦保证金</td><td></td><td colspan="2">本阶段复垦实际使用 资金</td><td></td></tr>
</table>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基本情况：

思茅至澜沧高速公路（澜沧段）第四批临时用地，位于澜沧县城301°方向，直距约15.6km处，行政区划属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张贵寨村民小组所辖，中心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99°47′58″，北纬22°37′35″。省道（S230）从矿区南部通过，矿区有简易道路与其相连，运距约1km，矿区至澜沧县城运距21km，交通较为方便。

业主于2024年7月编制的《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过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并进行了备案，方案计划复垦总面积为6.7857hm²，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内保留机耕路，保留面积0.2478hm²，因此复垦责任范围内可复垦土地面积为6.5379hm²。计划静态总投资183.19万元，动态总投资183.67万元；现已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复垦任务，共完成复垦单元7个，复垦面积为6.5379公顷(根据实地破坏面积进行复垦，设计方案中部分区域未损毁)，完成复垦率为96.35%。

经过检查验收合格未留下任何遗留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人民政府验收意见：

同意上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李[illegible] 2025.28/10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人民政府(公章)

验收代表：[illegible]

2025年10月28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验收意见审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土地复垦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座落</td><td colspan="4">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承担单位</td><td colspan="4">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监管单位</td><td colspan="4">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前复垦地类(公顷)</td><td>水田</td><td>/</td><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后复垦地类</td><td>水田</td><td>/</td></tr>
<tr><td>旱地</td><td>/</td><td>旱地</td><td>/</td></tr>
<tr><td>果园</td><td>/</td><td>果园</td><td>/</td></tr>
<tr><td>乔木林地</td><td>/</td><td>乔木林地</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方监管复垦保证金</td><td>/</td><td colspan="2">本阶段复垦实际使用 资金</td><td>/</td></tr>
</table>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基本情况：

思茅至澜沧高速公路（澜沧段）第四批临时用地，位于澜沧县城301°方向，直距约15.6km处，行政区划属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张贵寨村民小组所辖，中心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99° 47′ 58″，北纬22° 37′ 35″。省道（S230）从矿区南部通过，矿区有简易道路与其相连，运距约1km，矿区至澜沧县城运距21km，交通较为方便。

业主于2024年7月编制的《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过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并进行了备案，方案计划复垦总面积为6.7857hm^2，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内保留机耕路，保留面积0.2478hm^2，因此复垦责任范围内可复垦土地面积为6.5379hm^2。计划静态总投资183.19万元，动态总投资183.67万元；现已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复垦任务，共完成复垦单元7个，复垦面积为6.5379公顷(根据实地破坏面积进行复垦，设计方案中部分区域未损毁)，完成复垦率为96.35%。

经过检查验收合格未留下任何遗留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澜沧分局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澜沧分局(公章)

验收代表：缪志杨

2025 年 10月28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验收意见审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土地复垦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座落</td><td colspan="4">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承担单位</td><td colspan="4">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监管单位</td><td colspan="4">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前复垦地类(公顷)</td><td>水田</td><td></td><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后复垦地类</td><td>水田</td><td></td></tr>
<tr><td>旱地</td><td></td><td>旱地</td><td></td></tr>
<tr><td>果园</td><td></td><td>果园</td><td></td></tr>
<tr><td>乔木林地</td><td></td><td>乔木林地</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方监管复垦保证金</td><td></td><td colspan="2">本阶段复垦实际使用 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基本情况：
思茅至澜沧高速公路（澜沧段）第四批临时用地，位于澜沧县城301° 方向，直距约15.6km处，行政区划属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张贵寨村民小组所辖，中心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99° 47′ 58″，北纬22° 37′ 35″。省道（S230）从矿区南部通过，矿区有简易道路与其相连，运距约1km，矿区至澜沧县城运距21km，交通较为方便。
业主于2024年7月编制的《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过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并进行了备案，方案计划复垦总面积为6.7857hm^2，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内保留机耕路，保留面积0.2478hm^2，因此复垦责任范围内可复垦土地面积为6.5379hm^2。计划静态总投资183.19万元，动态总投资183.67万元；现已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复垦任务，共完成复垦单元7个，复垦面积为6.5379公顷(根据实地破坏面积进行复垦，设计方案中部分区域未损毁)，完成复垦率为96.35%。
经过检查验收合格未留下任何遗留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td></tr>
<tr><td colspan="6">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td></tr>
<tr><td colspan="3">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公章)</td><td colspan="3">验收代表：
2025年10月28日</td></tr>
</table>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验收意见审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土地复垦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座落</td><td colspan="4">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承担单位</td><td colspan="4">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监管单位</td><td colspan="4">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前复垦地类(公顷)</td><td>旱地</td><td>0.2077</td><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后复垦地类</td><td>水田</td><td></td></tr>
<tr><td>乔木林地</td><td>0.0512</td><td>旱地</td><td>2.1634</td></tr>
<tr><td>竹林地</td><td>0.0229</td><td>乔木林地</td><td>0.8680</td></tr>
<tr><td>采矿用地</td><td>6.5037</td><td>其他草地</td><td>2.8688</td></tr>
<tr><td>公路用地</td><td>0.0002</td><td>其他</td><td></td></tr>
<tr><td>合计</td><td>6.7857</td><td>合计</td><td>6.5379</td></tr>
<tr><td colspan="2">三方监管复垦保证金</td><td></td><td colspan="2">本阶段复垦实际使用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基本情况：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位于澜沧县城301°方向，直距约15.6km处，行政区划属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张贵寨村民小组所辖，中心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99°47′58″，北纬22°37′35″。省道（S230）从矿区南部通过，矿区有简易道路与其相连，运距约1km，矿区至澜沧县城运距21km，交通较为方便。
业主于2024年7月编制的《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过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并进行了备案，方案计划复垦总面积为6.7857hm^2，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内保留机耕路，保留面积0.2478hm^2，因此复垦责任范围内可复垦土地面积为6.5379hm^2。计划静态总投资183.19万元，动态总投资183.67万元；现已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复垦任务，共完成复垦单元7个，复垦面积为6.5379公顷(根据实地破坏面积进行复垦，设计方案中部分区域未损毁)，完成复垦率为96.35%。
经过检查验收合格未留下任何遗留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td></tr>
<tr><td colspan="6">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td></tr>
<tr><td colspan="3">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公章)</td><td colspan="3">验收代表：张勐
2025年12月29日</td></tr>
</table>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验收意见审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土地复垦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座落</td><td colspan="4">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承担单位</td><td colspan="4">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复垦项目监管单位</td><td colspan="4">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前复垦地类(公顷)</td><td>旱地</td><td>0.2077</td><td rowspan="6">验收项目认定复垦后复垦地类(公顷)</td><td>水田</td><td></td></tr>
<tr><td>乔木林地</td><td>0.0512</td><td>旱地</td><td>2.1634</td></tr>
<tr><td>竹林地</td><td>0.0229</td><td>乔木林地</td><td>0.8680</td></tr>
<tr><td>采矿用地</td><td>6.5037</td><td>其他草地</td><td>2.8688</td></tr>
<tr><td>公路用地</td><td>0.0002</td><td>其他</td><td></td></tr>
<tr><td>合计</td><td>6.7857</td><td>合计</td><td>6.5379</td></tr>
<tr><td colspan="2">三方监管复垦保证金</td><td></td><td colspan="2">本阶段复垦实际使用资金</td><td></td></tr>
</table>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基本情况：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位于澜沧县城301°方向，直距约15.6km处，行政区划属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大平掌村委会张贵寨村民小组所辖，中心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99°47′58″，北纬22°37′35″。省道（S230）从矿区南部通过，矿区有简易道路与其相连，运距约1km，矿区至澜沧县城运距21km，交通较为方便。

业主于2024年7月编制的《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张贵寨交投（集团）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和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过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并进行了备案，方案计划复垦总面积为6.7857hm²，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内保留机耕路，保留面积0.2478hm²，因此复垦责任范围内可复垦土地面积为6.5379hm²。计划静态总投资183.19万元，动态总投资183.67万元；现已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复垦任务，共完成复垦单元7个，复垦面积为6.5379公顷(根据实地破坏面积进行复垦，设计方案中部分区域未损毁)，完成复垦率为96.35%。

经过检查验收合格未留下任何遗留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验收代表：

2025年10月28日